

附錄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附錄為重要文件，敬請即詳閱並仔細閱讀。

若您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本附錄封面上出現之術語與本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您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應立即通知買方、受讓人，或經手該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代理人，轉知買方或受讓人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及 SGXNet 閱覽本附錄（連同年報、年度股東常會通告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本附錄之印刷本將不會寄發予股東。

本附錄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保薦人」）審閱。惟本附錄未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新交所」）審查或批准，新交所對本附錄之內容概不負責，包括本附錄內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正確性或其中所載任何報告之內容。

保薦人聯絡人為 Ms. Foo Jien Jieng，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地址為 16 Collyer Quay, #10-00, Collyer Quay Centre, Singapore 049318，電郵為 [sponsorship@ppcf.com.sg](mailto:sponsorship@ppcf.com.sg)。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2026 年 4 月 13 日年度股東常會通知附錄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

目錄

---

1. 引言 .....	7
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7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20
4. 董事會建議.....	21
5. 董事會責任聲明.....	21
6. 文件檢閱.....	21

---

## 定義

---

在本附錄中，下列定義適用於所有情況，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

- 「2025 附錄」：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發布的年度股東常會通知之附錄，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年度股東常會」：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
- 「年報」：本公司會計 2025 年度的年度報告
- 「本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3 日之年度股東常會通告附錄
- 「附錄 2」：具有本附錄第 2.14 節所賦予之涵義
- 「關聯人士」：(a) 就任何董事、執行長、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個人）而言，是指：
- (i) 他的直系親屬（即該人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之信託的受託人，或於全權信託中屬全權受益對象；及
  - (iii) 由其本人及/或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合計持股達 30% 以上的公司；及
- (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公司）而言，是指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作為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 30% 以上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權益的公司
- 「平均收市價」：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 「百慕達公司法」：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 「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會
- 「公司章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 「凱利板」：新交所設立由保薦人監管之上市平台
- 「凱利板準則」：新交所凱利板準則的上市手冊 B 章節，不時修正、修改及增補
- 「CDP」：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收市價」：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 「本公司」：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東」：任何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5% 或以上表決權股份者，除非新交所認定該人士並非控股股東；或
  - (b) 實際上控制本公司的人

---

## 定義

---

「提出要約的日期」	:	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保管人委任書」	:	發派給保管人的年度股東常會保管人委任書
「董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意指任何一位董事
「EPS」	:	每股盈餘
「執行董事」	: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擔任執行職務
「2024 財政年度」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	最後可行日期指 2026 年 3 月 23 日，即本附錄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	新交所開放證券交易之任何一日
「市場購買」	:	具有本附錄第 2.3.3 節所賦予的含義
「最高價格」	:	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組織大綱」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之組織大綱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於 2026 年 4 月 13 日發布的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NTA」或「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Net tangible assets)
「場外購買」	:	具有本附錄第 2.3.3 節所賦予的含義
「委任書」	:	股東委任書及保管人委任書
「相關期間」	:	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自年度股東常會當日開始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或根據法律應召開之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證券帳戶」	:	存託人於 CDP 開立之證券帳戶，但不包括由保管代理人持有之證券子帳戶
「證券暨期貨法」	:	新加坡於 2001 年施行的證券暨期貨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of Singapore)，經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SGX-ST」或「新交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購回」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其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	授權董事行使權力以該授權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授權

---

## 定義

---

「股東」或「成員」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惟當登記持有人為CDP時除外）；就普通股而言，且在文義許可下，「股東」或「成員」包括在由CDP維護之保管登記中被指定為存託人之人士，而有關股份已記入其由CDP維護之證券帳戶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委任書」	:	發派給股東的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委任書
「SIC」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
「新加坡公司法」	: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保薦人」	:	本公司的保薦人，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主要股東」	:	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表決權股份，且該股份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表決權股份的總票數的5%（扣除任何庫藏股）的權益者（包括公司）
「收購守則」	: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藏股」	:	已被本公司購回並持有而未註銷之普通股
「處置」	:	具有本附錄第2.5.3節所賦予之涵義，指庫藏股之出售、轉讓、註銷或其他使用
「S\$」或「\$」	:	新加坡元，是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US\$」或「USD」	:	美元，是美國的法定貨幣
「%」或「百分之」	:	百分比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應具有凱利板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節（視具體情況而定）賦予的含義。

「保管機構」、「保管人」、「保管代理人」及「保管登記」分別具有證券暨期貨法第81SF節所賦予的含義。

若有以下適用的情況，輸入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輸入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和中性。引用對人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本附錄中對任何法規的任何引述，均指當時經修訂、重新制定或補充之法規。依據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下，可能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補充之條文；而本附錄所使用之詞語，於適用情況下，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賦予之涵義，除非另有規定，則視情況而定。

在解釋本附錄時為方便起見而插入的標題應被忽略。

---

## 定義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新加坡時間。

本附錄所列數字與其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附錄中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Virtus Law LLP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新加坡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 董事會:

楊克誠先生 (執行董事長)  
楊威遠先生 (副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執行長)  
盧美珠女士 (首席獨立董事)  
趙宇紅女士 (獨立董事)  
王伯鑫先生 (獨立董事)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026年4月13日

致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1. 引言

- 1.1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下午2點在Level 2, Salon 1, Grand Hyatt Singapore, 10 Scotts Rd, Singapore 228211舉行其年度股東常會。該通知連同隨附的委任書已於2026年4月13日發布。
- 1.2 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及其理由，並於年度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 1.3 為免生疑，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存託人，就記入其各自證券帳戶之股份而言，根據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並不被視為本公司股東。因此，除透過CDP作出安排外，存託人並無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於會上投票，而CDP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
- 1.4 然而，本公司已與CDP作出行政安排，以容許存託人參與年度股東常會。擬參與年度股東常會及行使表決權之存託人，如其姓名顯示於CDP在不早於年度股東常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之紀錄內，則可作為CDP之受委代表參與年度股東常會。倘閣下擬出席及／或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投票，請參閱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 1.5 就本附錄而言，在文義許可下，「股東」一詞亦包括存託人之提述。就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該等存託人在文義許可下，將按行政安排視作股東處理。
- 1.6 若您有任何疑惑，應立即諮詢您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 1.7 新交所對本附錄所作的任何陳述、報告、或意見的正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 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 2.1 背景

- 2.1.1 作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普通股須遵守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規。

2.1.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設立於百慕達的公司，其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中若有給予授權，可購買自己的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於購買當日或購買後，本公司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則不得進行購回。根據組織大綱第 7(2) 段及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可購買自己的普通股。

2.1.3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66 條規定，公司若在股東常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即可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東先前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 2024 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其授權及限制於 2025 附錄中闡明。上屆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的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權限，至下一次或法律所規範之下而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的日期前持續有效，故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即將舉行之年度股東常會時失效。因此，董事提議股份購回授權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

2.1.4 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常會獲得批准，其授予之權利將立即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之日，或依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常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b) 股東於股東常會上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日；(c)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之最高限額已達成之日或 (d) 自年度股東常會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

## 2.2 股份購回授權之理由

2.2.1 本公司建議購買或收購其普通股，理由如下：

- (a) 在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本公司得視市場情況，於任何時間皆有彈性進行普通股的購回或收購；
- (b) 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可藉此以迅速、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饋超出一般資本需求之剩餘現金。可以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盈餘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有關授權將給予董事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
- (c) 幫助減輕市場短期波動、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及增強股東信心；及
- (d)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普通股，將依董事決定是否被註銷或視為庫藏股。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現有普通股，並以庫藏股持有。而根據本公司的員工認股權或股份獎勵計畫(如有)，此類庫藏股可被轉讓以滿足計畫所給予的獎勵(如有)。

2.2.2 董事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倘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流動資金狀況、資本充足情況及／或本公司在新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買或收購。

## 2.3 股份購回授權之權限及限制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買普通股的權限及限制，若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將與股東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 2024 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的相同，概述如下：

### 2.3.1 普通股股數上限

本公司只能購買或收購已發行且付清的普通股。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截至年度股東常會之日時，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的 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適用規定有效削減其股本，否則應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準。在此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應視為本公司變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本公司可能不時持有的任何庫藏股不包括在內）。

僅供參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 544,911,240 普通股（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並假設在年度股東常會上或之前未發行任何其他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不超過 54,491,124 普通股（佔至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

然而，如上第 2.2 節及第 2.7 節所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不需要完全執行，而且無論如何，也不需要執行到可能影響到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狀況。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公布在以下第 2.9 節。

### 2.3.2 授權期限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從年度股東常會（股份購回授權更新獲得批准時）起至直到以下最早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之日，或依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常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b)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上撤回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之權限的日期（如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前更改或撤回）；
- (c) 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最大範圍內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的日期；或
- (d) 自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日期。

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會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的權限，可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上續簽，例如在下屆年度股東常會上，或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召集的臨時會上。

### 2.3.3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之程序

本公司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購買或收購普通股：

- (a) 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其他有上市和報價的任何交易所，並透過一個或多個正式許可的證券經紀，進行場內購買（即「市場購買」）；及/或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76C 條定義之平等接觸計畫進行的場外購買（即「場外購買」）。

在場外購買中，董事可就任何平等接觸計畫訂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不抵觸股份購回授權、凱利板準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平等接觸計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時得向每名持有普通股之人士提出並讓其購買或收購相同百分比的普通股；
- (b) 得給予所有人接受此交易的機會；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除了應忽略 (i) 具有不同應計股息權益的股票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ii) 因涉及到尚未付清的不同金額之股份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及 (iii) 純粹為了確保每個人都有整數的普通股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

若本公司擬根據平等接觸計畫進行場外購買，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70 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行要約文件並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a) 給予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受的期限及程序；
- (c) 提議購買或收購普通股的理由；
- (d) 根據收購守則下，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產生的任何後果；
- (e) 有關收購或取得之普通股，若進行該等收購，是否會對本公司普通股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影響；
- (f)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之資訊，包含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總股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或相關之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總對價；及
- (g) 本公司收購之普通股是否將被註銷或作為庫藏股持有。

#### 2.3.4 最高購買價格

意指有關購買或收購普通股之價格（不包括與收購或購買相關費用或因此產生之附屬費用，如經紀費、佣金、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將由董事決定，且不得超過：

- (a) 就市場購買而言，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105%（定義見下文）；及
- (b) 根據平等接觸計畫在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其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120%（定義見下文），

（即「最高價格」）。

對於上述目的：

「平均收市價」指

- (i) 以市場購買而言，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的其他交易所上，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普通股收市價（定義如下）的平均，緊接於本公司市場購買日之前；或
- (ii) 以場外購買而言，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的其他交易所上，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普通股收市價（定義如下）的平均，緊接於根據場外購買提出的要約日期之前，

並根據凱利板準則，會於在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市場購買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之日期的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

「收市價」指新交所或其他資料來源所示，在新交所系統交易的最後一筆成交價；以及

「提出要約日期」，意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普通股的要約日期，其中闡明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格（不得超過按上述基礎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用平等接觸計畫下進行場外購買的相關條款。

## 2.4 普通股之購回狀態

於每次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可決定將所購買之普通股（a）註銷（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而非其授權的股本將相應減少）、（b）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為庫藏股或（c）部分註銷和部分以庫藏股持有，具體取決於本公司需求以及當時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之任何普通股後皆即被視為註銷股份（且該普通股所附之所有權利和特權將在註銷後失效），除非該普通股購回或收購後以本公司庫藏股持有。若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被註銷但不被視為庫藏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面額所減少。這並不會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非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且被自動註銷之普通股，將被新交所自動除列，（若適用）並與該股份有關之所有股份憑證將由本公司盡快註銷和銷毀。

## 2.5 庫藏股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公司的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有所授權，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依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凱利板準則，庫藏股之規範，概述如下：

### 2.5.1 持股上限

購回之股份皆可被註銷，或被列為庫藏股。若股份被註銷，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但不會減少其額定股本。根據百慕達法規若公司將股份視為庫藏股，本公司應作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列入股東名冊，但本公司不得對該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參加會議或投票），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皆被視為無效。

如果由於購回的結果，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藏股的股份）均為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購買其作為庫藏股。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 2.5.2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行使庫藏股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皆為無效。

此外，就庫藏股而言，不得分配股利，且不得以其他方式獲配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算中向成員分配的任何資產）。庫藏股得視為紅利股份分配，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其購回目的即用於分配。

### 2.5.3 處分與註銷

當股份被視為庫藏股時，本公司（除其他外）可隨時：

- (a) 繼續持有全部或任何該等庫藏股；
- (b) 或處分或轉讓所有或任何庫藏股以取得現金或其他對價
- (c) 註銷所有或任何庫藏股。

本公司可因員工認股或獎勵計畫而轉讓庫藏股。任何時候，本公司所持之庫藏股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

根據凱利板第704(31)條規定，任何庫藏股之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必須立即公告之（於任何「處置」的情況下）。該公告須含處置的日期、目的、數量，在處置前後的庫藏股數、處置前後的庫藏股數分別占處置前後註冊在凱利板上已發行之總股數之百分比（與庫藏股同類別）。

## 2.6 資金來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前提下，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 (i) 以現金支付；(ii) 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資產之方式支付；或 (iii) 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轉讓具有公司相同價值之業務或資產。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凱利板準則及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合法使用購買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對價購回其普通股，或在市場購買時，必須依新交所交易規則進行結算。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在購買或收購後按期償債，本公司則不得購買或收購其自身普通股。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應採用內部資金及/或外部借款，或同時使用內外部資源。

當股份購回來自可分配利潤時，這類購買（除相關經紀費、佣金、服務及商品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外）皆相對減少本公司可用之現金股利分配金額。則當股份購回來自資本時，可用之股利現金分配金額不會被減少。

當股份購回來自內部資源，將減少本公司的現金儲備，及本公司的流動資產與股東資金。同時即增加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降低流動比率。槓桿比率和流動比率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股份購回數量及股價。

當股份購回來自外部借款或融資，即增加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降低流動比率，而實際影響取決於購回之普通股數量及股價。董事僅會在信納股份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2.7 財務影響

本公司無法準確量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普通股對本公司的 NTA 或 EPS 之影響。因此產生的效果取決於（除其他外），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是否來自本公司利潤及（或）資本、借款（若有）、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數與股價，及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是否被依庫藏股持有或註銷。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將隨本公司購回並註銷的普通股總股數所減少。本集團的 NTA 將隨本公司購回普通股所支付的總購買價所減少。

僅供參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係根據會計 2025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並依據以下可能假設。

### 2.7.1 來自資本及（或）利潤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

當購買或收購普通股之資金來自利潤，該價金（排除購買或收購普通股時直接產生之費用）皆減少本公司可供分配之現金股息，當購買或收購之資金來自資本，則不會影響本公司可分配之普通股股息。

### 2.7.2 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49,411,240 普通股，並持有 4,500,000 庫藏股股份。

僅供參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4,911,240 普通股（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假設在年度股東常會前無發行新普通股，且無購回並持有庫藏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收購之普通股不得超過 54,491,124 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

### 2.7.3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之最高價格

- (a) 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假設本公司以每普通股最高價格 S\$0.120（相當於 US\$0.090）<sup>1</sup>（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在新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的 105%）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之最高所需資金為約 S\$6,538,935（相當於 US\$4,904,201）<sup>1</sup>（不含附屬費用，如相關經紀費、佣金、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
- (b) 本公司在場外購買，假設本公司以每普通股最高價格 S\$0.130（相當於 US\$0.110）<sup>1</sup>（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在新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的 120%）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之最高所需資金為約 S\$7,083,846（相當於 US\$5,994,024）<sup>1</sup>（不含附屬費用，如相關經紀費、佣金、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

### 2.7.4 財務影響說明

<sup>1</sup>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S\$1 : US\$0.7845，資料來自 Bloomberg L.P.

僅供參考：根據以上第 2.7.1 至第 2.7.3 節及以下之假設：

- (a) 購買或收購本公司 54,491,124 普通股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b) 此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僅由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之內部資源出資；及
- (c) 此購買或收購普通股，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被認為微小並不足以帶來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及子公司所持股))，其財務影響：

- (a) 全數以資本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 (b) 全數以利潤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 (c) 全數以資本購股後註銷之；及
- (d) 全數以利潤購股後註銷之，

下列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A) 以資本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購回股份前 US\$'000	本集團 市場購買後 US\$'000	場外購買後 US\$'000	購回股份前 US\$'000	本公司 市場購買後 US\$'000	場外購買後 US\$'000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審核後)</b>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710)	(710)	(710)	677	677	677
保留盈餘	72,439	72,439	72,439	6,454	6,454	6,454
非控制權益	488	488	488	—	—	—
庫藏股	(2,361)	(7,265)	(8,355)	(2,361)	(7,265)	(8,355)
<b>股東權益總額</b>	<b>102,048</b>	<b>97,144</b>	<b>96,054</b>	<b>36,962</b>	<b>32,058</b>	<b>30,968</b>
有形淨資產 <sup>(1)</sup>	99,209	94,305	93,215	36,962	32,058	30,968
流動資產	72,596	67,692	66,602	2,406	2,406	2,406
流動負債	39,734	39,734	39,734	20,437	25,341	26,431
營運資金	32,862	27,958	26,868	(18,031)	(22,935)	(24,025)
借款總額	17,536	17,536	17,536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68	14,464	13,374	1,444	1,444	1,444
<b>股數('000)</b>	<b>544,911</b>	<b>490,420</b>	<b>490,420</b>	<b>544,911</b>	<b>490,420</b>	<b>490,420</b>
<b>財務比率</b>						
有形淨資產每股 <sup>(2)</sup> (分)	18.21	19.23	19.01	6.78	6.54	6.31

	本集團			本公司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基本每股盈餘 <sup>(3)</sup> (分)	(0.87)	(0.97)	(0.97)	(1.29)	(1.43)	(1.43)
流動比率(次)	1.83	1.70	1.68	0.12	0.09	0.09
槓桿比率 <sup>(4)</sup> (次)	0.17	0.18	0.18	—	—	—

(B) 以利潤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本集團			本公司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審核後)</b>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710)	(710)	(710)	677	677	677
保留盈餘	72,439	72,439	72,439	6,454	6,454	6,454
非控制權益	488	488	488	—	—	—
庫藏股	(2,361)	(7,265)	(8,355)	(2,361)	(7,265)	(8,355)
<b>股東權益總額</b>	<b>102,048</b>	<b>97,144</b>	<b>96,054</b>	<b>36,962</b>	<b>32,058</b>	<b>30,968</b>
有形淨資產 <sup>(1)</sup>	99,209	94,305	93,215	36,962	32,058	30,968
流動資產	72,596	67,692	66,602	2,406	2,406	2,406
流動負債	39,734	39,734	39,734	20,437	25,341	26,431
營運資金	32,862	27,958	26,868	(18,031)	(22,935)	(24,025)
借款總額	17,536	17,536	17,536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68	14,464	13,374	1,444	1,444	1,444
<b>股數('000)</b>	<b>544,911</b>	<b>490,420</b>	<b>490,420</b>	<b>544,911</b>	<b>490,420</b>	<b>490,420</b>
<b>財務比率</b>						
有形淨資產每股 <sup>(2)</sup> (分)	18.21	19.23	19.01	6.78	6.54	6.31
基本每股盈餘 <sup>(3)</sup> (分)	(0.87)	(0.97)	(0.97)	(1.29)	(1.43)	(1.43)
流動比率(次)	1.83	1.70	1.68	0.12	0.09	0.09
槓桿比率 <sup>(4)</sup> (次)	0.17	0.18	0.18	—	—	—

(C) 以資本購股後註銷之

	本集團			本公司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審核後)</b>						
股本	27,471	24,746	24,746	27,471	24,746	24,746
股本溢價	4,721	4,252	4,252	4,721	4,252	4,252
盈餘公積	(710)	(710)	(710)	677	677	677

	本集團			本公司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保留盈餘	72,439	70,729	69,639	6,454	4,744	3,654
非控制權益	488	488	488	—	—	—
庫藏股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b>股東權益總額</b>	<b>102,048</b>	<b>97,144</b>	<b>96,054</b>	<b>36,962</b>	<b>32,058</b>	<b>30,968</b>
有形淨資產 <sup>(1)</sup>	99,209	94,305	93,215	36,962	32,058	30,968
流動資產	72,596	67,692	66,602	2,406	2,406	2,406
流動負債	39,734	39,734	39,734	20,437	25,341	26,431
營運資金	32,862	27,958	26,868	(18,031)	(22,935)	(24,025)
借款總額	17,536	17,536	17,536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68	14,464	13,374	1,444	1,444	1,444
<b>股數('000)</b>	<b>544,911</b>	<b>490,420</b>	<b>490,420</b>	<b>544,911</b>	<b>490,420</b>	<b>490,420</b>
<b>財務比率</b>						
有形淨資產每股 <sup>(2)</sup> (分)	18.21	19.23	19.01	6.78	6.54	6.31
基本每股盈餘 <sup>(3)</sup> (分)	(0.87)	(0.97)	(0.97)	(1.29)	(1.43)	(1.43)
流動比率(次)	1.83	1.70	1.68	0.12	0.09	0.09
槓桿比率 <sup>(4)</sup> (次)	0.17	0.18	0.18	—	—	—

(D) 以利潤購股後註銷之

	本集團			本公司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審核後)</b>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710)	(710)	(710)	677	677	677
保留盈餘	72,439	67,535	66,445	6,454	1,550	460
非控制權益	488	488	488	—	—	—
庫藏股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b>股東權益總額</b>	<b>102,048</b>	<b>97,144</b>	<b>96,054</b>	<b>36,962</b>	<b>32,058</b>	<b>30,968</b>
有形淨資產 <sup>(1)</sup>	99,209	94,305	93,215	36,962	32,058	30,968
流動資產	72,596	67,692	66,602	2,406	2,406	2,406
流動負債	39,734	39,734	39,734	20,437	25,341	26,431
營運資金	32,862	27,958	26,868	(18,031)	(22,935)	(24,025)
借款總額	17,536	17,536	17,536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68	14,464	13,374	1,444	1,444	1,444
<b>股數('000)</b>	<b>544,911</b>	<b>490,420</b>	<b>490,420</b>	<b>544,911</b>	<b>490,420</b>	<b>490,420</b>
<b>財務比率</b>						
有形淨資產每股 <sup>(2)</sup> (分)	18.21	19.23	19.01	6.78	6.54	6.31

	本集團			本公司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購回股份前	市場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基本每股盈餘 <sup>(3)</sup> (分)	(0.87)	(0.97)	(0.97)	(1.29)	(1.43)	(1.43)
流動比率(次)	1.83	1.70	1.68	0.12	0.09	0.09
槓桿比率 <sup>(4)</sup> (次)	0.17	0.18	0.18	—	—	—

**附註:**

- (1) NTA係指淨資產相減無形資產。
- (2) 每普通股之NTA等於NTA除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 (3) 每普通股盈餘(EPS)等於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除以會計2025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4) 槓桿比率等於銀行和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股東應注意，以上假設性之財務影響僅供為參考，且不代表未來實際狀況。尤其應注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會計 2025 年度之數字而構成，故不代表未來的實際狀況。此外，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本公司的實際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數及股價，及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即被認列為庫藏股或註銷。

應注意的是即使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自己最多至已發行之 10% 的普通股，本公司不一定要依照授權而購買或收購已發行之 10% 的普通股。此外，本公司可將股份部分或全部註銷或轉為庫藏股持有。本公司在實施普通股的購買或收購前，應先評估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公眾流通持股、股市狀況及股份表現）。

## 2.8 稅務影響

對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對可能產生稅務影響有疑問之股東，包括在新加坡境外的管轄權，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2.9 普通股上市狀態

凱利板準則要求上市公司應確保至少 10% 的已發行普通股（不含特別股、可轉換權益證券及庫藏股）應始終由公眾股東持有。根據凱利板準則，「公眾股東」指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執行長、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子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以外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 484,162,757 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88.85%（不包括庫藏股，並包括透過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a)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從公眾股東最多回購已發行之普通股總股數的 10%；及(b)主要股東和董事會所持之普通股股數不變，則公眾股東所持普通股股數將降至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87.61%（不含庫藏股，並包括透過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足夠數量的已發行普通股，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普通股的完整 10% 上限，而不會影響普通股在新交所的上市狀況，公眾持有之普通股數量不會降至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影響交易秩序。

當董事會決定購買普通股時，即先確保(i)本公司證券有足夠的流通量維持市場秩序，以及(ii)於凱利板之上市狀況不會受普通股購回影響。

## 2.10 在前 12 個月之股份購回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購任何普通股。

## 2.11 持股限額

本公司對股東沒有持股限額。

## 2.12 凱利板準則

儘管凱利板準則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購回股份，惟由於本公司就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之普通股時將被視為「內幕人士」，故在價格敏感訊息已經公開或已經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的議題之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票的購回，直到價格敏感訊息被公開宣佈為止。

特別是，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1204 (19)條規定發布之證券交易最佳實務指南，本公司不得透過於市場購買或場外購買，在半年或全年財務報表公告的前一(1)個月，購買或收購任何普通股(因本公司不發布季度財務報表公告)，直到在相關財務報表公布之日結束之後。

## 2.13 報導要求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71 條規定，本公司應最晚在早上 9 點前向新交所公告任何普通股購回或收購之交易：

- (a) 若於市場購買，應在購買或收購的交易日隔日公告；及
- (b) 若於場外購買，根據平等接觸計畫，應在成交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公告。

此類公告（必須採用凱利板準則的第 8D 附錄格式）須包含（除其他外）購股的詳細日期、授權購買之普通股總數、購買之普通股總數、註銷普通股股數、以庫藏股持有之普通股股數，每股價格或最高及最低購買此類股份之價格，若適用，普通股已付或應付價金(包含印花稅及清關費)、於公告日購買之普通股股數（累積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不包含任何庫藏股及子公司所持股)，及購回後之庫藏股股數。

## 2.14 收購守則之涵義

收購守則中的附錄 2（即「附錄 2」）包括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有關併購係指本公司經由股份購回授權所進行之購買或收購普通股，摘要如下所述。

### 2.14.1 收購守則必須遵循的義務

根據收購守則第 14 條之規定，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普通股，則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表決權資本中所持權益比例可能相應增加。如果此類增加最終導致實質控制權改變，或者由於這種增加，使得股東或股東團體聯合一致的行動取得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則此類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收購守則中第 14.1 條規定(除其他外)，須經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同意，在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在一段時間內通過一系列交易取得（連同與他合作的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持有公司 3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和與他合作的人持有不少於 30% 但不超過 50% 的表決權，且該人或與他合作的人，在六(6)個月內取得持有超過 1% 表決權的額外股份，

則該人應立即根據以下規定，偕同其持有股份，向其他於資本中具表決權者或資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除該人外，與他合作的人團體的每位主要成員根據案件情況，亦有義務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 14.1 條規定，要求收購要約，對於所涉及的資本的每一類股份，收購價格應以現金或配搭等值的替代方案。

出於上述目的，「收購價格」指根據收購守則第 14.1 條規定要求進行收購要約所設定的，該要約應以現金或等值現金的替代方式提供，另根據收購守則第 14.3 條規定，該規則是要收購要約人及/或與其合作方在要約期間為股票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i) 期間和之前六(6)個月內為該股票支付的最高價格 (ii) 在收購要約六(6)個月內和期間內，透過可轉換產品轉換成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或 (iii) 收購要約後六(6)個月內或要約期內，通過行使認購權和選擇權而獲得的具投票權的股票，這些證券在要約後六(6)個月內或要約期內擁有表決權；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14.3 條規定所決定的價格。

#### 2.14.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根據協定或共同認知（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收購公司股份來獲得或鞏固其對公司的有效控制。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收購守則(除其他外)，假定下列個人和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

- (a) 以下成員：
- (i) 公司；
  - (ii) (i) 的母公司；
  - (iii) (i) 的子公司；
  - (iv) 與 (i) 同屬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i)、(ii)、(iii) 或 (iv) 任何一方之關聯公司
  - (vi) 其關聯公司包含 (i)、(ii)、(iii)、(iv) 或 (v) 任何一方之公司
  - (vii) 向上述任何人提供財務援助（除銀行其為經常性之業務）通過購買以取得表決權的任何人。

出於上述目的，若一個公司持有或控制至少另一家公司 20% 但不超過 50% 的投票權，則後者為前者的關聯公司，

- (b) 公司的任一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公司董事、近親及相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 (c) 下列個人及實體：
- (i) 個人；

- (ii) (i) 的近親；
- (iii) (i) 的相關信託；
- (iv) 受 (i) 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及
- (v) 受 (i)、(ii)、(iii) 或 (iv) 任何一方所控制的公司，向上述任何人提供財務援助（除銀行其為經常性之業務）通過購買以取得表決權。

股東（包括董事和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後，若符合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的條件，將承擔提出收購要約的義務。相關情況載於收購守則附錄 2。

### 2.14.3 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及附錄 2 的效力

一般而言，根據收購守則第 14 條及附錄 2，除非獲豁免，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而令其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有義務向其他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包括 (a) 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表決權可能提高至 30%或以上；或 (b) 倘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原持有本公司 30%至 50%之表決權，而其表決權於六(6)個月內增加超過 1%。在計算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表決權比例時，庫藏股應排除在外。

根據附錄 2，不與本公司董事合作行事的股東，在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的規範下，並不會被要求提出收購要約，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而令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增加至 30%或以上，或倘該股東原持有本公司 30%至 50%之表決權，而其表決權於六(6)個月內增加超過 1%。此類股東，無需在核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議案中棄權表決。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資料，即使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普通股之 10%，任何主要股東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14 條就本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普通股之詳情，載於本附錄第 3 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根據上限 10% 的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時，可能有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情況。

本文中的陳述並非旨在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所有涵義。建議股東儘早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瞭解本公司收購股份是否產生收購要約的義務。

##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 3.1 董事權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持股名冊，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sup>(2)</sup>	
	股數	% <sup>(1)</sup>	股數	% <sup>(1)</sup>
楊克誠 <sup>(3)</sup>	39,241,862	7.20	18,506,621	3.40
楊威遠 <sup>(4)</sup>	-	-	3,000,000	0.55
盧美珠	-	-	-	-
趙宇紅	-	-	-	-
王伯鑫	-	-	-	-

**附註:**

- (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4,911,240 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
- (2) 間接持股的已認定是指根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4 節之規範。
- (3) 楊克誠先生在 South World Investment Ltd 持有 18,506,621 股份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楊威遠先生通過其在台灣一家經紀行開設的子經紀帳戶收購 3,000,000 股份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2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名冊，除同時為董事之主要股東外，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除本附錄所揭露外，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權益。

### 4. 董事會建議

董事經考量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的理由後，認為擬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更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中，就年度股東常會通告所載第 7 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

### 5. 董事會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成員對本附錄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附錄構成了完整的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且真實揭露了其所有重大事實，任何未揭露而遺漏使本附錄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董事均不知悉。倘本附錄的資料內容是從已出版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摘錄，或從指定資料來源取得的，則董事成員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與本附錄相關的資料內容是被準確、正確地，以適當的形式和上下文摘錄及/或複製。

### 6. 文件檢閱

以下文件可於本附錄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受檢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暨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年報，其亦可於SGXNET取得。

謹致

代表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楊克誠  
執行董事長